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	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
1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电力、热力及设备生产及其有关技术的开发、技术服务和培训；新能源开发利用；对煤矿、 房地产 、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（不含化学危险物品）、水泥、铝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；煤炭批发经营；批零兼营机电设备、黑色金属、铜及铜材、铝及铝材、汽车（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）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、纺织品；塑料制品、建筑材料的生产、销售；货物运输保险、机动车辆保险、家庭财产保险、企业财产保险代理。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电力、热力及设备生产及其有关技术的开发、技术服务和培训；新能源开发利用；对煤矿、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（不含化学危险物品）、水泥、铝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；煤炭批发经营；批零兼营机电设备、黑色金属、铜及铜材、铝及铝材、汽车（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）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、纺织品；塑料制品、建筑材料的生产、销售；货物运输保险、机动车辆保险、家庭财产保险、企业财产保险代理。
	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	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
2	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（职工监事除外）采取累积投票制。	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 两名以上 董事、监事（职工监事除外）采取累积投票制。
	第六章 董事会	第六章 董事会
3	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公司董事会设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